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98號中關村方正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總購買協議(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b) 批准總銷售協議(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c)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d)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生效。」

2. (a) 批准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後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後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第一項(1.(a)(b)(c)(d)(e))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pku-resource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